

基于公益属性视角的司法鉴定制度刍议

● 周益倩



[摘要] 司法公正是法治社会的基石,而案件事实的准确查明则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关键。司法鉴定作为运用科学技术鉴别事实真伪的法庭科学,在诉讼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目前我国的司法鉴定体系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导致了大众对司法鉴定意见的客观性、精确性和中立性的质疑,这进一步削弱了司法判决的公正性。因此,本文从公益属性视角出发,对司法鉴定制度进行了深入研究,旨在推动司法鉴定制度回归公益属性,更好地服务于司法公正和人民利益。通过改革和完善司法鉴定制度,提高司法鉴定的客观性、准确性和中立性,为构建法治国家提供有力支持。

[关键词] 司法鉴定;公益属性;公共服务;制度研究

在法治社会中,司法公正是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权益的基石。而司法公正的实现,离不开对案件事实的准确查明。司法鉴定作为运用科学技术理论和方法鉴别事实真伪的法庭科学,在诉讼过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公益属性是司法鉴定制度的本质特征之一,其公益属性的发挥,直接关系到司法鉴定制度的功能实现和社会效果。然而,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当前我国司法鉴定制度的公益属性并未得到充分体现,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司法鉴定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因此,本文从公益属性的视角出发,对司法鉴定制度进行了深入研究,分析其在公益属性方面的偏因,提出完善我国司法鉴定制度公益属性的路径。本文的研究旨在推动司法鉴定制度回归公益属性,更好地服务于司法公正和人民利益,为构建法治国家提供有力支持。

Q 多维坐标中的司法鉴定制度透视

(一) 司法鉴定制度的发展

司法鉴定制度的发展是一个历史性的进程,它伴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法治建设的完善而逐步发展。在我国,司法鉴定制度的发展可以追溯至古代,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司法鉴定制度是在近代以来逐步确立和完善的。在古代,我国虽然没有形成专门的鉴定制度,然而,司法鉴定的传统观点是基于儒家哲学中关于“天道”与“人道”之间关系的深入思考。它是一种以道德为核心,以天人和諧为最高目标,通过对客观现象进行科学的分析研究而形成的理论体系,具有浓厚的人文精神内涵。这一观点塑造了我国古代司法鉴定传统的核心属性和历史特征。直到清朝末年,我

国开始逐渐吸收与借鉴各类具有近现代意义的司法鉴定技术及其制度化内容,近代司法鉴定制度开始确立。进入现代,随着1979年我国现代法律体系的重塑和三大诉讼法的正式实施,具有现代意义的司法鉴定制度在我国开始逐渐形成。此后,司法鉴定制度不断完善,其在诉讼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日益凸显。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司法鉴定在查明案件事实、保障司法公正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同时,也应该看到,司法鉴定制度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和问题。例如,如何确保司法鉴定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和中立性,如何平衡司法鉴定的公益属性和市场化发展,如何完善司法鉴定的管理体制和监督机制等。这些问题都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总的来说,司法鉴定制度的发展是一个不断适应时代需求、不断完善和提升的过程。在未来,随着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和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人们有理由相信,司法鉴定制度将会更加完善、更加科学、更加公正,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权益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 司法鉴定与证据制度

前苏联的刑事诉讼证据分类方式,尤其是将鉴定人的意见作为独立的证据种类,对我国法律制度的构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尽管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中,对于证据的分类和认定方式可能存在差异,不论是属于英美法系的国家还是我国,司法鉴定意见都被认为是一种具有独特重要性和独立性的证据类型。这种做法的合理性在于,司法鉴定意见通常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科学性,能够针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提供准确、可靠的判断。在诉讼过程中,通过司法鉴定意

以来查明案件事实，往往能够提高诉讼效率，确保司法公正。同时，也应该看到，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司法实践的不断深入，司法鉴定意见在证据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在不断发生变化。

（三）司法鉴定与诉讼制度

与司法鉴定相关的法律程序涵盖了众多领域，从申请、决策、授权和执行流程，一直到救济措施，所有这些步骤共同确立了司法鉴定在整个诉讼过程中的核心地位。从一定角度看，司法鉴定主要是为了支持诉讼过程。因此，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鉴定工作对司法公正具有重大的意义。为了确保审判人员在整个诉讼流程中能够准确地揭示案件的真实情况，司法鉴定将努力追求尽可能接近科学事实的真相。首先，司法鉴定是专门为诉讼活动服务的。在诉讼过程中，为了准确查明案件真相，审判人员往往需要借助司法鉴定的力量。司法鉴定机构及其专家运用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客观、科学的分析和判断，为审判人员提供可靠的依据。其次，司法鉴定活动的进行依赖于诉讼制度作为其基石。司法鉴定的程序、标准和要求是由诉讼制度所规定的，为司法鉴定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在诉讼过程中，法院会根据案件的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同时，诉讼制度还规定了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提出异议的权利和程序，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Q 公益属性视角下的司法鉴定分析

（一）司法鉴定的公益属性

司法鉴定的公益属性体现在为诉讼或非诉讼当事人的证明活动提供科学鉴证服务，以恢复事物的真实面貌，保证规则的顺畅实施，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以及实现社会秩序的公正公平。这种属性强调了司法鉴定活动的服务性、共享性和非竞争性。此外，司法鉴定是一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诉讼行为，它具有明显的社会公共特性，并属于国家所提供的公共服务范畴。由于鉴定费用是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所需耗费的全部支出，因此，它不仅与鉴定人本身利益密切相关，而且也影响到司法公正和公信力。尤其在涉及环境公益的诉讼中，鉴定的费用呈现出“公共成本”的特点，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审判成本”。

（二）司法鉴定公益属性的价值

作为司法鉴定应当展现的外部特质，公益属性应被视为司法鉴定制度结构的核心基石。首先，公益属性强调了司法鉴定服务于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正的特性，与司法鉴定的目的和价值相契合。在司法鉴定制度体系的构建中，应充分考虑公益属性的要求，确保司法鉴定活动能够真正服务于社会公正和司法效率的提升。首先，促进社会公正的司

法鉴定作为诉讼活动的重要支撑，其公益属性确保了鉴定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进而保障了司法裁判的公正性。公益属性的司法鉴定能够避免被特定利益所驱使，减少偏见和误导，使得鉴定结果更加接近科学真相，从而有助于维护社会公正。其次，公益属性的司法鉴定意味着鉴定机构或专家在进行鉴定时，会优先考虑公众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非追求个人利益。这有助于确保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得到公正对待，其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最后，公益属性的司法鉴定能够增强司法裁判的公信力和权威性。由于公益性的司法鉴定具有更高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其鉴定结果更容易被公众所接受和认可，从而提升了司法裁判的公信力。

Q 司法鉴定公益属性的偏位分析

司法鉴定公益属性的偏位分析，主要关注于司法鉴定在实践中偏离其应有的公益性质的情况。这种偏位可能导致司法鉴定活动的不公、不客观，甚至可能影响司法公正。

首先，司法鉴定机构在诉讼活动中的角色定位不够明确。司法鉴定作为诉讼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本质是为法庭提供科学、客观的证据支持。然而，在实践中，司法鉴定机构忽视了其作为诉讼参与者的角色，导致其在提供鉴定意见时，缺乏对法律规范和诉讼程序的充分理解，从而影响鉴定意见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同时，司法鉴定机构与公、检、法等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不够清晰。司法鉴定机构被视为司法机关的附属机构，其鉴定意见容易受到司法机关的过度干预或影响，有损于司法鉴定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也可能导致鉴定意见与司法裁判之间的冲突或不一致。

其次，司法鉴定久鉴不结。这可能会导致案件审理的拖延，增加当事人的诉讼成本，甚至可能会影响到司法的公正和效率。这种问题的产生，往往涉及多个方面的因素。首先，从审判人员的角度来看，由于审判过程中鉴定环节需要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鉴定机构，这一过程可能会耗费较长的时间。如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还需要由法院指定，这进一步增加了时间成本。此外，法院在委托鉴定时，可能存在程序不当或管理不严格的情况，导致鉴定过程出现延误。其次，当事人也是影响鉴定时间的一个重要因素。有时申请人不能及时提交完整的鉴定材料，或者被申请人不积极配合鉴定工作，这都可能导致鉴定时间的延长。此外，双方当事人在选择鉴定机构时可能会产生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也会使鉴定过程变得复杂而漫长。

再次，存在司法鉴定高额收费现象。司法鉴定高额收费不仅增加了当事人的经济负担，也可能导致一些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无法获得必要的鉴定服务，从而损害他们的合法权益。现代法律诉讼中的争议越来越倾向于事实类型的专门化。据一些学者统计，司法鉴定意见的使用率甚至超过了

80%。在这个充满社会司法鉴定机构的市场中,主管部门的管理疏忽可能会导致鉴定机构的费用不断增加,从而人为地使大量的社会群体无法“购买”鉴定服务,最终不得不放弃通过诉讼途径寻求救济。

最后,司法鉴定活动的结果公正性存疑。利益关系不仅可能导致鉴定结果的失真,还可能使当事人对司法制度失去信任,从而引发社会矛盾。社会司法鉴定机构不同于司法机关,作为市场上的服务提供者,社会司法鉴定机构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更多地表现为一种“交易关系”。这种交易关系的存在,确实为权钱交换和互易提供了可能。在一些情况下,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可能受到经济利益的驱使,出具不客观、不公正的鉴定意见,甚至与利害关系人进行不正当的交易。这不仅损害了司法鉴定的公正性和公信力,也影响了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

Q 公益属性视角下司法鉴定制度的完善路径

首先,统一司法鉴定机构管理。需要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鉴定机构管理体系,包括制定统一的司法鉴定标准和程序,确保各地鉴定机构在鉴定方法、操作规范、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一致。加强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认证和监督管理。通过设立专门的资质认证机构,对鉴定机构的资质、技术水平、人员配备等进行严格审核,确保鉴定机构具备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基本条件。此外,可以对某些普遍存在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等级划分,从而构建一个竞争激烈的司法鉴定行业的优胜劣汰制度。同时,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对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保证鉴定活动的合规性和规范性。

其次,建立政府为主导的市场化发展特别机制。当前我国司法鉴定领域存在着久鉴不结等问题,制约了社会力量在鉴定行业中作用的充分发挥。要实现司法鉴定的公益特性,主管部门需要对鉴定资源的整体规划和最优分配是不可或缺的。主管部门需要增加对社会司法鉴定机构的援助,支持它们在鉴定领域的发展,并为其提供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力资源,从而推动鉴定机构在技术和业务上的进步。在高难度的司法鉴定领域,主管部门同样应给予特别关注。此外,主管部门还应引导鉴定资源的合理分配,避免过度的重复性建设。这包括制定科学的规划布局,明确各地区、各领域的鉴定机构数量和规模,防止过度竞争和资源浪费。同时,主管部门还需制定合理的司法鉴定费用标准。建立一个由行业专家、法律人士和相关利益方组成的委员会,共

同研究和制定费用标准;参考其他地区 and 国家的司法鉴定费用标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定期对费用标准进行审查和更新,以适应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措施,促进司法鉴定行业的健康发展。

再次,构建司法鉴定救助机制。一方面,统一司法鉴定救助立法。通过借鉴法律援助相关规定、由国家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国务院统一规定、不断完善细化法律层面的规范制度,以及明确司法鉴定公益属性的基本特征等措施,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司法鉴定救助制度。另一方面,细化司法鉴定救助内容。通过明确救助范围、规范救助程序、制定救助标准、加强鉴定机构管理、强化协作与配合、建立长效跟踪机制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司法鉴定救助内容,提高救助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经济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更加全面、高效、优质的司法鉴定服务。

最后,完善司法鉴定诚信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制度、实施评价制度、加强自律管理、建立惩戒机制、强化信息化建设与监督,以及对司法鉴定从业人员进行定期的诚信教育,强调诚信在司法鉴定工作中的重要性,提高其诚信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通过举办讲座、研讨会等形式,分享诚信执业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引导从业人员自觉遵守诚信原则,确保司法鉴定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Q 结束语

在公益属性视角下,对司法鉴定制度进行深入研究后,司法鉴定作为司法体系中的关键环节,其公益属性至关重要。司法鉴定制度不仅关乎法律实施的公正与准确,更关系到大众的切身利益,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展望未来,期待司法鉴定制度能够在公益属性的指引下不断完善和发展,为构建更加公正、和谐的社会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参考文献

- [1]李苏林.我国司法鉴定公益性问题省思与改革探究[J].中国司法鉴定,2019(03):55-61.
- [2]赵杰.论社会司法鉴定机构的公益属性[J].法学杂志,2007(06):47-49.
- [3]何家弘.试论刑事司法与证据制度的价值取向[J].犯罪研究,2001(01):1-7.

作者简介:

周益倩(1991—),女,汉族,江苏宿迁人,本科,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研究方向:法医物证司法鉴定。